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15日 第17期 总第737期

目 录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执行高可靠性供电费政策的通知

(湘发改价调规〔2025〕390号 HNPR—2025—02016) 3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
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教发〔2025〕21号 HNPR—2025—03007) 5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
通知

(湘科发〔2025〕97号 HNPR—2025—04006) 13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湖南省
科学技术奖异议处理办法》的通知

(湘科发〔2025〕98号 HNPR—2025—04007) 2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凯 毛朝晖 石昱 田自成 杨通远

陈卓懿 陈章杰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运平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杨阳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徐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17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规范执行高可靠性供电费政策的通知

湘发改价调规〔2025〕390号

HNPR—2025—02016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各地方电网公司：

为合理配置电力资源，节约电力建设投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3〕227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规范执行高可靠性供电费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取范围

对申请新装及增加用电容量的两回及以上多回路供电（含备用电源、保安电源）用电户，除一条最大供电容量的供电回路外，对其他供电回路按双方合同约定的供电容量和规定标准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二、收费标准

1. 电力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专变项目，按以下标准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采用架空线路的，0.38/0.22千伏收费标准为190元/千伏

安；10千伏为152元/千伏安；35千伏、110千伏、220千伏分别为114元、76元、38元/千伏安；地下电缆按架空线路标准的1.5倍计收；架空和电缆线路交替混合的，按架空线路的1.25倍计收。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2. 从公共电网接入点到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电力接入工程由用户或政府出资建设的专变项目，按附件标准的80%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

三、不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的类型

（一）从公用变电站间隔出线到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电力接入工程由用户或政府出资建设的专线项目。

（二）电力用户由两路及以上多回路同时供电，且各供电线路高、低压侧均无电气连接，始终独立供电，无互为备用情况。

（三）增量配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不含发电企业从事与发电无关的其他用电行为）用电。

（四）国家文件明确减免高可靠性供电费用的电力用户。

四、其他

本通知自2025年8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各市州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政策执行到位，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6月19日

湖南省高可靠性供电费收费标准

用户受电电压等级 (千伏)	用户应交纳的费用(元/千伏安)		
	架空线路	地下电缆	架空线路与地下电缆混合交替
0.38 / 0.22	190	285	237.5
10	152	228	190
35	114	171	142.5
110	76	114	95
220	38	57	47.5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湘教发〔2025〕21号

HNPR—2025—03007

各省属高校：

为规范和加强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8号）以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评估、交易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高校实际，我们制定了《湖南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5年6月30日

湖南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8号）以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评估、交易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预算归口湖南省教育厅管理的省属高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国有资产包括高校及其所属单位通过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一）建立和健全本校国有资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二）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

（三）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四）监管用于经营的国有资产及其收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六条 高校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省财政厅综合管理，省教育厅监督管理，高校具体管理的管理体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省财政厅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负责制定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省教育厅负责对高校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制定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组织高校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按规定权限审核、审批或备案高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负责高校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资产配置，推动资产共享共用；

（五）按规定权限审核、审批或备案高

校出资企业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组织编报高校出资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并督促高校按规定缴纳国有资本收益；

（六）组织编制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实施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

第八条 高校承担本校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职责，高校校长是国有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高校要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学校国有资产实施统一领导、归口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上级部门有关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审议本校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研究学校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审议资产优化配置方案，推动建立资产的共享、共用机制。根据实际需要部署资产清查、资产评估、产权登记、资产处置等工作；

（三）对学校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

第九条 高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履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职责，根据学校资产规模和管理工作需要，明确相应数量、具备相应知识和工作背景的专职国有资产管理人，落实相关经费，保障资产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第十条 高校资产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国有资产管理，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中央有关部门、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关于资产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本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管理, 及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保障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利用;

(三) 负责本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日常监管和保值增值;

(四) 负责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板块中本单位资产信息的录入和完善, 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管理;

(五) 接受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的监督、指导, 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一条 高校国有资产配置是指高校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 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 通过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为本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二条 高校资产配置, 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 应对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 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原则上高校内不得同时出现同类资产闲置与新增配置并存的情况。

第十三条 高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对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数量、价格上限、最低使用年限等规定; 对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 要加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高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二) 与单位履行职能和满足事业发展需要相适应;

(三) 科学合理, 优化资产结构;

(四) 勤俭节约, 从严控制;

(五) 调剂、购置、租赁、共享相结合。

第十四条 高校新增资产配置必须综合考虑现有资产存量情况, 充分审核论证, 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 并按省财政厅批复的年度预算组织实施。

(一) 有配置标准的资产配置。已制定资产配置标准的, 各高校应当结合财力情况严格按照标准配置。

1. 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限额标准〉的通知》(湘财资〔2020〕15号) 预算上限、实物量上限, 结合单位存量情况进行配置。

2. 专用设备。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制定的配置标准执行。

3. 公务用车。依据《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湘办发〔2019〕13号) 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车辆配置标准, 结合单位的车辆编制数和实有存量数进行配置, 并按要求采购国产新能源汽车。

(二) 无配置标准的资产配置。无规定资产配置标准的, 应当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 并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等, 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 采取调剂、租赁、购置、新建等方式进行配置。

1. 信息化项目和基建维修等基本建设项目。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程序, 需要立项的, 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2. 大型专业设备资产配置。除房屋及构筑物、土地、车辆外, 单项价值限额以上(高校限额为50万元, 含本数) 的资产, 由

高校自行组织论证并出具《大型资产可行性论证报告》，需对大型设备配置的价格进行询价，并根据相关成交价格确定配置单价，并对设备涉及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和投资评审。

(三) 申请购置进口仪器设备、特种设备及国家控购设备的，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和审批。

第十五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或工作需要设立临时机构等需要配置重大资产的，按照先调剂、后租赁、再购置的原则进行配备。

第十六条 高校的招标采购工作实施统一管理。高校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采购与招标工作，控制采购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高校要在购置的资产到货后做好资产验收工作。大型资产应由资产管理部门组织使用部门、审计和财务部门及技术专家进行验收。进口仪器设备的验收，严格按照国家关于进口设备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八条 高校应当在资产验收合格后，根据资产类型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准确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板块，并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管理。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九条 高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出租、出借、共享共用及对外投资等行为。高校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条 高校应当认真做好自用资产使用管理，经常检查并改善资产使用状况，减少资产的非正常损耗，做到厉行节约、物

尽其用，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防止资产使用过程中的损失和浪费。

第二十一条 高校应当建立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冠名权、著作权、科学数据、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明确内部管理主体，规范使用流程，落实维护措施和责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推进无形资产有效使用。

第二十二条 高校国有资产确需对外出租、出借的，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高校不得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名义规避资产出租出借审批程序。对外出租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风险控制”的原则，进行公开竞价招租。高校应当依法自主选聘符合规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招租价格一般采取市场比较方式确定，招租起始价应不低于评估价。高校国有资产原则上不得出借给非行政事业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三条 资产出租原则上应当公开竞价招租，特殊情形需协议招租的，应按规定程序进行报批。高校房产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七年；其他资产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四年。特殊情况确需超过七年的，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符合改革创新和事业发展大局等特殊情况的资产出租，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高校单个合同出租国有资产，按下列权限审核、审批：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高校审批：

1. 房屋及构筑物资产用于食堂、银行、电信、邮政公共服务的；

2. 出租房屋及构筑物资产面积在300平方米（含）以内的；

3. 账面原值在200万元（含）以下的其他资产（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除外）；

4. 公务用车严禁对外出租出借。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高校报省教育厅审批：

1. 出租房屋及构筑物资产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含）以下的；

2. 账面原值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含）以下的其他资产（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除外）。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高校报省教育厅审核，报省财政厅审批：

1. 出租房屋及构筑物资产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

2. 账面原值在500万元以上的其他资产（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除外）。

（四）高校出租土地资产的，应按土地有偿使用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高校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由校党委会集体研究决策并形成会议纪要。高校应制定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加强资产出租、出借后续管理，防止资产转租转借及其收益流失。

第二十五条 高校申请办理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的，应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板块提交如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一）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书面申请、审批表以及清单（见附件1、2、3）；

（二）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可行性论证报告，包括招租出借方案、租赁价格、定价方式等内容；

（三）同意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等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技术报告，按程序办理备案；

（六）近两年的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上缴情况；

（七）其他有关资料（包括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采用非公开方式招租的承租方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第二十六条 高校按规定取得的资产使用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收支两条线”的有关规定上缴省财政；高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按有关规定纳入单位财务收支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高校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湘科发〔2023〕5号）规定执行，促进贵重仪器设施社会共享。

第二十八条 高校资产管理部门应根据资产的性质和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其折旧年限。因改建、扩建等原因而延长固定资

产使用年限的，应当重新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盘盈、无偿调入、接受捐赠以及置换的固定资产，应当考虑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按照其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九条 高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高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者核销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条 高校处置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校国有资产应予以处置：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损毁、灭失的；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或职能调整等而移交的；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闲置资产或者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需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各高校国有资产处置工作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学、物尽其用的原则。固定资产处置以报废年限为基础要求，规范程序，严格审核。实行有偿转让的资产，原则上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拍卖、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处置。

第三十三条 高校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由校党委会集体研究决策并形成会议纪要。

高校处置国有资产，按下列权限审核、审批：

(一) 属于下列情形的，由高校自主审批：

1. 除房屋和构筑物、土地、公务用车外，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且丧失使用价值或维修价值的其他资产，采取报废形式的；

2. 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科技成果需要转让的。

(二) 属于下列情形的，由高校报省教育厅审批：

1. 房屋及构筑物，采取报废（拆除）形式处置的；

2. 除房屋和构筑物、土地、公务用车外的其他资产，采取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损失核销形式处置的；

3.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采取无偿划转、转让、损失核销形式处置的。

(三) 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采取调剂、拍卖、报废、损失核销形式处置的，由高校报省教育厅审核，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四) 超出省教育厅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权限范围的资产处置事项，由高校报省教育厅审核，报省财政厅审批。土地资产等重大处置事项需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处置审批意见。

第三十四条 高校要严格规范资产自行处置程序。自行处置资产前，需经过校内调剂公示、技术鉴定、资产管理部门审核、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批等流程。资产原值10万元（含）以上且未达使用年限的资产处置，应当进行残值评估。

第三十五条 按本办法需报上级部门审

批的资产处置事项，高校应按照《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湘财资〔2022〕18号），根据不同情况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板块填报有关文件资料：

（一）高校资产处置事项的申请、审批表以及清单（见附件4、5、6）；

（二）同意国有资产处置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资产有效价值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财务明细分类账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资产产权证明，如不动产登记证（或房产证、土地证）、股权证、车辆登记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非正常损失责任事故鉴定文件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

（六）按规定需要资产评估的，需提供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按程序办理备案；

（七）资产实物照片；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高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资产取得的收益以及高校转化科技成果获得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处置收益留归学校使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高校转化科技成果获得收入按照《湖南省加快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湘政办发〔2024〕21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他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湘财资〔2022〕18号）、《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湘财资〔2023〕9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高校申报处置的资产信息应与预算一体化资产管理模块数据保持一致。高校要依据批复文件及时处置资产，处置完成后应当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八条 高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一）合并、分立、清算；

（二）资产转让、拍卖、置换、市场化租赁；

（三）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抵债、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四）高校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或合作开发；

（五）其他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高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条 高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机构合并、分立、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损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办法发生重大变化的；

（六）主管部门或省财政厅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高校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查、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资产清查按照《湖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资〔2016〕1号）执行。

第四十二条 高校应充分利用专家资源，可按规定和程序委托校内专家参与校内资产购置论证、验收、使用、处置、评估等工作。

第七章 资产信息化管理与统计报告

第四十三条 资产信息化管理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对高校国有资产的现状以及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进行动态管理的一种手段，是实现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重要保证。

第四十四条 高校应按照资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及时将本单位管理的各类国有资产的基本信息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板块，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国有资产动态管理。

第四十五条 高校报送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应当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

第四十六条 高校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处置状况，是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编制和安排单位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章 绩效考核与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是指利用国有资产年度决算报告、资产专项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统计信息、资产管理信息化数据库等资料，运用一定的方

法、指标及标准，科学考核和评价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效益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高校应当逐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和考核体系，按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科学合理、客观公正、规范可行的方法、标准和程序，真实地反映和评价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绩效。

第四十九条 高校应当充分利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的结果，总结经验、推广应用，查漏补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效益。

第五十条 高校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强化监察、审计等部门协作联动监督，提高内部控制水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高校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五十二条 此前颁布的有关仪器设备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关于出租部分国有资产的请示（范本）（略）
2. 省属高校资产出租审批表（略）
3. 省属高校资产出租清单（略）
4. 关于处置部分国有资产的请示（范本）（略）
5. 省属高校资产处置审批表（略）
6. 省属高校资产处置清单（略）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科发〔2025〕97号

HNPR—2025—04006

各市州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国家级园区、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学会、研发机构、企业：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324号《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第四条规定，现将《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8月11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四章 提名和受理

第五章 评 审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七章 监督与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我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

省科学技术青年英才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提名、评审、授予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落实国家战略导向，鼓励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

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积聚，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营造鼓励创新的环境，培养和造就一流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一线创新人才，持续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加快建设科技强省。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奖励工作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省委。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并对同一项目获奖的个人、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和辅助服务工作的人员，不能作为省科学技术奖项目的候选者，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首席科学家等领军科技专家的除外。

第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除外）授予对象，是指提名所涉成果归属本省相关单位的个人、组织，或者与前述个人、组织合作的其他个人、组织。其中，第一完成人应当为全职在本省工作的个人，第一完成单位应当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组织。

第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获奖情况不作为项目立项、资金安排、职称评定的直接依据。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异议处理等规则的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称省奖励办）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日常工作。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协助做好省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第九条 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个人品德，并仍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

第十条 《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重大成就的”，是指候选者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领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十一条 《办法》第七条第（二）项所称“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的”，是指候选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取得系列或者重大技术发明，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引领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创造了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第二节 省自然科学奖

第十二条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该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第十三条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是指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十四条 《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是指该发现的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一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正面引用或者应用。逐步提高主要论著在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比例。

第十五条 省自然科学奖的候选人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二) 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三) 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六条 省自然科学奖的候选单位应当是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过程中提供配套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该项自然科学发现或者科学理论的提出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单位。

各级党政机关一般不得作为省自然科学奖的候选单位。

第十七条 省自然科学奖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单位不超过5个；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6人，单位不超过3个。

第十八条 省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

候选者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 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供重要理论支撑，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的发展，或者为相关技术突破提供理论支撑，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 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对本学科的发展有一定推动作用，或者为相关技术进步提供理论支持，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前瞻性、引领性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内外自然科学界有重大影响的特别重大科学发现，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三节 省技术发明奖

第十九条 《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所称的“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工艺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和国家安全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器件是指能独立起控制变换作用的单元；系统包括产品、工艺、材料和器件的技术综合。

省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

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且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二十条 《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知识产权)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第二十一条 《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所称“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知识产权)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实施后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是指该项技术发明(知识产权)成熟，并实施应用一年以上，经实践检验，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未来具有广泛应用的潜力或者可持续发展的良好预期。

第二十三条 省技术发明奖的候选人应在技术发明或者转化应用中作出实质性贡献。候选人排名前三位的应为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当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

第二十四条 省技术发明奖的候选单位应当是在该项技术发明(知识产权)研究过程中提供配套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该项技术发明(知识产权)的完成起到组

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单位。

各级党政机关一般不得作为省技术发明奖的候选单位。

第二十五条 省技术发明奖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30人，单位不超过15个；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2人，单位不超过7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9人，单位不超过5个；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单位不超过5个。

第二十六条 省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或者本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且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较大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要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属国内外首创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突出较大贡献，且具有一定的应用前景，可以评为三等奖。

原始性、颠覆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并取得重大经济、社会、生态环境效益

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卓越贡献的特别重大技术发明，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四节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技术创新、社会公益、管理科学、科学技术普及和国家安全等五类，分别按各类的评定标准进行评审。

第二十八条 《办法》第十条第（一）项所称“技术创新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推广应用的项目。

第二十九条 《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所称“社会公益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生态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与推广的项目。

第三十条 《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所称“决策科学化、管理现代化”，是指应用现代科学技术对管理科学等进行创造性研究，取得重大成果并为相关决策和管理部门应用。

第三十一条 《办法》第十条第（四）项所称“科学技术普及”，是指通过创新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普作品等。

第三十二条 《办法》第十条第（五）项所称“国家安全项目”，是指在军队建设、国防科研、国家安全及相关活动中产生，并在一定时期内仅用于国防、国家安全目的，对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和保

障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科学技术成果的项目。

第三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或者在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或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四）在决策科学化、管理现代化研究取得创新成果，并为相关决策和管理部门应用；

（五）在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中，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创新性突出，有示范带动作用。

第三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生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配套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单位。

各级党政机关一般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单位。

第三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30人，单位不超过15个；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2人，单位不超过7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9人，单位不超过5个；三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单位不超过5个。

第三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者所完成的项目应当总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或通过技术创新对传统产

业进行装备和改造，提升了传统产业，提高了行业的技术含量，增加了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先进水平以上；

（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或者国家安全做出了很大贡献；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较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三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技术创新项目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超过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已转化并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社会公益项目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并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并在行业一定范围应用，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三）管理科学项目类：

研究成果有独创性贡献，其独特见解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达到国际先进或者国内领先水平，已被国家或者省级决策和管理部门广泛应用，产生了重大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研究成果有独创性贡献，在国内有重要影响，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已被国家或者省内决策和管理部门广泛应用，产生了较大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研究成果有创造性，在国内影响较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已被国家或者省内决策和管理部门应用，产生了一定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四) 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类：

创作手法上有重大创新，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普作品创作等的示范带动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创作手法上有较大创新，在国内有重要影响，内容在较大范围被认识和接受，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普作品创作等的示范带动有显著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创作手法上有创新，在国内影响较大，内容在一定范围被认识和接受，取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对科普作品创作等的示范带动有一定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五) 国家安全项目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很大，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应用效果十分突出，对国防建设和国家安全保障具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应用效果突出，对国防建设和国家安全保障有较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达到国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应用效果好，对国防建设和国家安全保障有一定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本条各类中，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国家安全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

特别明显的项目，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五节 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

第三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授予对象是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以团队协作为基础，依托一定的科研平台，围绕一个学科、领域或某个研究方向，进行长期合作研究与开发，取得重大原创性成果并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得到同行公认的科研群体。

第三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授予条件应当总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团队的成立时间原则上应该在十年以上；

(二) 团队的研究方向符合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或国际重大科技前沿热点问题；

(三) 学术水平和研究成果国际领先，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已取得多项惠及经济、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或者国家安全以及基础研究的重大原创性成果；

(四) 团队科研队伍结构合理、组织管理先进、机制运行良好，具有能够长期保持湖南省科技创新团队荣誉的实力和条件；

(五) 团队带头人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深厚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

第六节 省科学技术青年英才奖

第四十条 省科学技术青年英才奖的候选者于提名当年1月1日应在本省全职工作满一年，其工作单位应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

第四十一条 《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所称“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大科学发现”，是指候选者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发现重要科学现象、揭示

重要科学规律、阐明重要科学理论，得到国内外同行的高度评价，推动了相关学科的发展，为本省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所称“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普及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是指候选者在国家战略需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中取得标志性原创成果，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具有重大作用，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在科学技术普及的内容、方法、手段和技术等方面取得重大创新，其成果得到广泛的普及和应用，对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具有重要作用，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和重要社会影响。

《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所称“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或者产业化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并创造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突出贡献的”，是指候选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取得系列或者重大技术发明，并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其成果得到转化和产业化，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具有重大作用，产生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突出贡献。

第七节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四十二条 《办法》第十二条所称“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是指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对湖南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或者组织。

第四十三条 被授予国际科技合作奖的外国人或者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与在本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湖南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

（二）向在本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湖南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

（三）在促进湖南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湖南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四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成立专业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二）根据专业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形成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评审结果；

（三）对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进行指导；

（四）对改进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五）研究、解决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重大问题。

省奖励办负责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委员15—21人，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3人，秘书长1人。主任委员由省人

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委员由科技、教育、经济等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和相关部门领导组成。委员人选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提出，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每届任期3年。

第四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学者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由省奖励办提出，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批准，每届任期3年，委员人数共5—8人。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处室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日常工作。

第四十七条 根据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需要，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专业评审委员会，对相关省科技奖励项目组织行业评审。

专业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第四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的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能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时，可由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委员会相关委员、专家替补，并享有与其他委员同等的权利。具体人选由省奖励办提名，报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批准。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替补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十分之一。

第四十九条 专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根据当年提名项目的具体情况，从有资格的人选中，按照不低于3：1的比例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省外专家的比例不得低于评审专家总数的四分之一。

各专业评审委员会设组长1人，组长由

行业评审现场推选产生。

行业评审的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束前应当保密。行业评审结束后，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布参与行业评审的专家名单，接受监督。

第五十条 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可以设国家安全项目专业评审委员会，负责相关项目的行业评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相关部门，协助开展国家安全项目评审工作。

第四章 提名和受理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度提名工作开始前发布提名工作文件，公布提名原则、重点和程序，明确提名方式、提名条件、提名材料、科研诚信等要求，并在其部门网站公布。

第五十二条 《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所称提名单位、第二十条第（二）项所称提名专家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当年在其部门网站公布。

《办法》第二十条所称提名专家应当为在本省全职工作的有关专家。每名专家每年度只能提名1项省科学技术奖通用项目（团队、个人）。

第五十三条 提名者（包括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提名省科学技术奖应当征得候选者（包括候选人、候选单位）的同意，并填写由省奖励办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提名书，提供真实客观完整的公示、评价等相关材料。

第五十四条 被提名者正式提名前应当在成果主要完成单位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符合相关条件后方可提名。

第五十五条 提名者认为有关专家学者

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提名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每项提名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3人。

第五十六条 我省个人或者组织在国外以及我省个人在国内的外资机构，单独或者合作取得的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符合《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条件，且成果的主要学术思想、技术路线和研究工作由我省个人或者组织提出和完成，并享有有关的知识产权，可以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第五十七条 候选人应当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行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有可能影响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活动的；

（四）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联合惩戒期的；

（五）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政务处分并处于影响期的；

（六）其他依法被禁止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或者有省级以上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移出、处分解除或者处罚执行完毕，按规定恢复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资格的，被提名时应当按要求提交有关情况说明。

第五十八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或者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直接影响省科学

技术奖评审的未解决争议并且相关争议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者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不得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第五十九条 依法应当取得有关行政许可方可实施应用的技术或者成果，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肥料、压力容器、通信设备等，在未取得许可之前，不得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第六十条 同一技术内容项目已获得国家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励的，不得再提名参加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已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创新团队）的科技人员、团队，相应不再提名参加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的评审。

已获得其他省部级政府科技奖励中人物、团队类奖项后，来湘工作的科技人员、团队，不得以该获奖技术内容或非在湘科研成果提名参加我省相应的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科学技术青年英才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评审。

第六十一条 同一候选人或同一成果不得重复参加同一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

第六十二条 省奖励办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予以受理，不合格的不予受理。

候选人及其项目如被发现存在《办法》或者本细则规定不得提名的情形的，不提交评审。

第五章 评 审

第六十三条 专业评审委员会设立评审组进行初评。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提名项目，由省奖励办提交评审组进行初评。

第六十四条 初评通过网络或现场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组负责提出初评建议。

省奖励办负责制订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指标体系。

第六十五条 专业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通过初评且没有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的候选项目、团队及人选进行行业评审，并提出评审建议。

第六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采用会议评审的方式对专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建议进行综合审定，形成评审结果。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应当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科技奖励工作大局出发，公平、公正、客观进行综合审定，不得片面强调部门、行业利益。

第六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一）省科学技术奖的初评由随机抽取的具有评审资格的同行专家以网络或现场评审方式进行；

（二）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委员会通过记名限额投票表决产生评审建议；

（三）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通过记名限额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四）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及专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会议表决结果有效；

（五）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省科学技术青年英才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以及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二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特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专家全票通过。

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三等奖由到会委员、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第六十八条 省奖励办应当在省人民政

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示受理结果和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评审结果。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应当遵守保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对经公布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提交下一阶段评审。

第六十九条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评审结果应当征询我省有关单位的意见。

第七十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省奖励办可组织对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及其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或者以适当方式征询有关部门、单位意见。

第七十一条 评审专家和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工作人员对在评审中知悉的技术内容和评审情况应当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情况、技术秘密或者剽窃技术成果。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有关人员应当遵守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评审专家作出回避处理：

（一）省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主要完成人（候选人）或其近亲属，不得参加省科学技术奖当年度的所有评审；

（二）省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候选人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参加本单位项目、团队、人选的评审；

（三）提名专家不得作为同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也不得参加本人提名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活动；

（四）省科技奖励工作委员会委员不得参加本单位项目的评审；

（五）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或者项目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参加相应奖励类别的评

审。

前款第（二）项和第（四）项所称“本单位”一般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高等院校则为二级学院等。

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工作人员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七十三条 连续两年通过形式审查进入评审阶段均未授奖的项目、团队、人选，如再次以相关技术内容提名省科学技术奖，须间隔一年以上。

评审结果公布后要求退出评审的提名项目、团队、人选，再次提名须间隔一年以上。要求退出评审的项目、团队、人选，应由提名者以书面方式向省奖励办提出。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七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成果归属、材料真实性、项目技术内容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省奖励办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十五条 异议者应当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

提倡实名提出异议。个人实名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异议者应当对异议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诬告陷害的，依法严肃处理。

第七十六条 异议者不得擅自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收到异议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省奖励办，不得提交讨论和转发。

第七十七条 省奖励办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受理。

第七十八条 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

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七十九条 涉及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候选人排序及提名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学术类异议，由提名者配合省奖励办进行调查核实。提名者接到异议转办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送省奖励办审核。提名者接到异议材料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处理意见的，该项目不提交评审。

涉及候选项目的形式审查类异议，由省奖励办组织审查专家，依据形式审查有关规定形成异议调查处理结论。

涉及候选者的纪律类异议，由省奖励办转交有关方面调查处理，并向监督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

涉及国家秘密项目的异议，由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

第八十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相关各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延误和弄虚作假。候选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异议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八十一条 受理结果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自异议受理之日起30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自受理期限截止之日起60日内作出异议不成立结论的，维持原评审结果；自受理之日起一年内作出异议不成立结论的，纳入下一年度重新评审；超过一年作出异议不成立结论的，应当重新提名。

第八十二条 省奖励办应当及时向监督委员会报告异议处理情况，将相关材料提交评审组织审议，并将审议结果通知异议者和

提名者。省奖励办应当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报告本年度异议受理及调查核实处理情况。

异议项目未通过评审的，异议处理程序自行终止，异议反映的相关问题按规定转有关方面处理。

第七章 监督与处理

第八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设立的监督委员会负责对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进行全程监督，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办法》及本细则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可视情况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八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监督委员会或者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和投诉。有关方面收到举报或者投诉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监督委员会或者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

第八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信誉制度。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建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提名专家、提名单位和候选者等的信誉档案。信誉档案中的有关记录应当作为选聘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授予提名权和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八十六条 候选者、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活动的，依据《办法》第三十七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八十七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依据《办法》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八十八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

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依据《办法》第三十九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八十九条 提名者、有关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依据《办法》第四十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九十条 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委员、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有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取消评审资格或者责令停止参与评审工作，记录不良信誉，并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建议其主管单位依法处理。

第九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落实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加强全过程保密管理。

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要求。对违反保密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九十二条 对省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及其项目的宣传应当真实、客观、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模糊宣传误导公众。获奖成果的应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

禁止使用省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禁止利用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和评审等信息进行各类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

对违反前款规定产生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异议处理办法》的通知

湘科发〔2025〕98号

HNPR—2025—04007

各有关单位（专家）：

现将《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异议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8月11日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南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优化提名程序，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4号）（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国科发奖〔2023〕2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提名者（包括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提名省科学技术奖的活动。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充分发挥奖励

对科技创新的激励作用，体现时代性、先进性和代表性，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提名者应当坚持以德为先，以学术水平为重要标准，秉持科学精神，弘扬良好作风学风，按照《奖励办法》等规定对候选者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审核，严格履行提名、异议和信访处理等责任。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接受省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等监督。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活动的组织工作。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奖励办）承担相关具体工作。

第二章 提名资格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提名单位是指下列单位：

- (一) 省直相关部门；
- (二) 市州人民政府；

(三)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公布的国家级园区、高等院校、行业协会、学会、研发机构、企业等单位。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提名专家是指下列专家：

(一)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本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二)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公布的其他专家。

第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应由具备相应保密资格的提名单位进行提名。

第三章 提名程序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在提名工作开始前向社会发布公告，明确提名原则、重点和程序等要求，并公布具备提名资格的单位、专家。省科学技术奖提名时间不得少于30日，不受理自荐。

第十一条 符合提名资格的单位、专家首次提名省科学技术奖项目（团队、个人）时，须向省奖励办提出申请，奖励办核验单位、人员身份信息后，在业务管理平台生成提名权限信息。

第十二条 提名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遴选机制，严格把关、择优提名。

第十三条 提名者根据省科学技术奖的标准和条件，对奖励类别和等级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提名者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支撑提名的数据、指标、学术成果、候选者贡献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完整属实，并客观反映学术价值、应用情

况，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的贡献。

提名者应当就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听取其所在单位意见，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当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做好审核把关。

第十五条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单位范围内对拟提名对象主要情况、项目成果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日。

提名单位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专家提名的由具备提名资格的相关单位协助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日。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与提名单位为同一单位的，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日。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有权对拟提名对象、成果归属、项目技术内容、材料真实性等提出异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答复异议人和告知提名者。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提名。

第四章 提名要求

第十七条 省直相关部门在本部门、本系统范围内，市州人民政府在本地区范围内，其他提名单位在本单位、本学科、本行业范围内进行提名，原则上提名类别和数量不限。

提名单位可指定其负责科技工作的职能机构组织提名工作。

第十八条 提名专家应当在本人熟悉的学科领域内提名，每人每年度可以提名1项省科学技术奖通用项目（团队、个人）。

第十九条 提名专家不得作为同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也不得参加本人提名年度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活动。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委员在任期

内不得作为提名专家提名省科学技术奖，也不得作为同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第二十条 提名工作应当面向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省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首席科学家等领军科技专家的除外。同一提名项目的候选者应当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第二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保密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其他提名材料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军队保密条例》和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提供由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省科学技术奖：

(一)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 有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 有可能影响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活动的；

(四) 被依法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对象且处于联合惩戒期的；

(五) 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政务处分并处于影响期的；

(六) 其他依法被禁止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或者有省级以上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从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移出、处分解除或

者处罚执行完毕，按规定恢复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资格的，被提名时应当按要求提交有关情况说明。

第二十三条 同一候选人或同一成果不得重复参加同一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提名。

第二十四条 连续两年通过形式审查进入评审阶段均未授奖的项目、团队、人选，如再次以相关技术内容提名省科学技术奖，须间隔一年以上。

评审结果公布后要求退出评审的提名项目、团队、人选，再次提名须间隔一年以上。要求退出评审的项目、团队、人选，应由提名者以书面方式向省奖励办提出。

第二十五条 在异议和信访处理过程中，提名者应配合省奖励办进行调查核实，由省奖励办依规组织审核处理。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调查核实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五章 纪律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提名者在提名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索取或接受有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财物，不得利用提名者身份谋取任何利益，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候选者及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按要求如实向提名者提供相关材料，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提名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提名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责任的，按照《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一)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定期限内暂停其提名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二) 对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承担调查核实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定期限内暂停其提名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八条 提名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提名工作过程中收取费用、索取或接受财物、利用提名者身份谋取利益或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活动的，按照《奖励办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暂停2至10年直至取消其提名资格等处理，并由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候选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奖励办法》《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给予以下处理：

(一) 对未按要求如实向提名者提供相

关材料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消参评资格、2至10年内禁止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等处理。

(二) 对进行可能影响提名公平公正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消参评资格、2至10年内禁止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等处理，并由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或相关责任单位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提名专家、提名单位和候选者等的信誉档案，并作为选聘评审专家、授予提名权和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提名者恢复提名资格时，需向省奖励办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提名。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异议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异议处理工作程序，根据《湖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4号)(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异议处理办法》(国科发字〔2020〕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包括候选人、候选单位)、成果归属、材料真实性、项目技术内容等存在不同意见，均可提出异议。对评审结果的不同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

负责异议处理规则的制定及相关组织工作。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奖励办)负责异议的受理、督办和异议处理结果反馈；提名者负责异议内容的调查核实；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负责审议裁决；省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并经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委员会)授权，对有关重大问题组织专项调查。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异议的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包庇。

异议各方应当积极配合，如实说明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证明材料。

第五条 参与异议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异议有关内容及处理材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第二章 异议的提出及受理

第六条 异议应当在提名受理结果或者评审结果公示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 异议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异议申请、身份证明材料和必要的证据资料。个人实名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有效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必要的证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实验记录、检验检测报告、学术论文、知识产权证明等能够支撑异议主张的材料。

异议人应当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经查实属于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对无法核实身份的署名异议，视同匿名。

第八条 省奖励办对收到的异议材料进行审查，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无相关证据或查证线索的；
- (二) 假冒他人身份提出的；
- (三) 以不同意学术界公认的某项理论或事实为由，对涉及该理论或事实的项目提出异议，无法通过调查处理解决的；
- (四) 异议内容与项目提名材料内容无关的；
- (五) 异议内容与已经处理完毕并形成结论的异议内容相同或相似，没有新的调查线索，无重复处理必要的。

省奖励办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异议人受理情况（匿名除外），对不予

受理的说明理由。

异议审查和受理情况应向监督委员会报告。

第九条 异议转办过程中，应对异议人身份进行保密，转办材料上不得出现异议人姓名；确实需要出现的，应当先征得异议人的同意。单位提出异议的，以及个人提出涉及自身的侵权异议的，不适用异议人身份保密措施。

第十条 对公示期外收到的反映项目问题的来信，经批准可参照异议程序处理。

第三章 异议的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对决定受理的异议，实行分类处理：

(一) 形式审查类异议：由省奖励办组织审查专家，依据形式审查有关规定形成异议调查处理结论，并向奖励工作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报告；

(二) 学术类异议：反映学术问题或者对候选人存在争议的，由省奖励办转送提名者，限期调查处理；异议对象为提名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由省奖励办组织开展调查；

(三) 纪律类异议：反映候选人违反党纪政纪或存在其他违法违纪问题的，转交具有相应干部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或相应执法部门处理；涉及违反评审纪律的，由监督委员会组织调查处理。

涉及异议处理中的重大事项，监督委员会可参与调查或听取调查情况汇报，必要时组织实地核查。

第十二条 提名者应针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组织专家咨询后，按照以下情况分类提出处理意见：

(一) 对相关候选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辩材料的，提名者应申请撤回提名；

(二) 对异议人撤回异议或经调查核实认为异议不成立的，提名者可以维持提名意

见，但相关候选者应对异议点进行逐条答复说明；

(三) 对经调查核实认为异议部分成立的，提名者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维持提名意见，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四) 对异议成立，相关候选者存在学术不端等科研诚信问题的，提名者应申请撤回提名，并提出对学术不端等科研诚信问题的处理意见；

(五) 对异议所涉事项正处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程序中的，提名者应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申请撤回提名；

(六) 对候选者要求退出评审，或存在其他情况影响项目继续评审的，提名者应申请撤回提名，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异议调查处理的咨询专家应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坚持原则，公平公正，不得与异议各方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是异议项目提名单位、候选单位的专家。

第十三条 提名者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调查核实并向省奖励办报送相关材料。报送的异议调查处理材料应包括：

- (一) 异议调查处理情况报告；
- (二) 相关候选者申辩材料；
- (三) 专家咨询意见及专家名单；
- (四) 提名者的明确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提名者因客观原因在项目评审前不能及时完成调查处理的，应向省奖励办来函申请延期处理，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异议人。

项目在一个评审周期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处理。申请延期处理的项目经批准缓评后，提名者应当继续履行异议调查处理责任。在下一年度提名工作截止前完成调查处理并报齐相关材料，且项目技术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可以按其缓评节点提交下一年度后续程序的评审；在下一年度提名工作截止前，仍

未完成异议调查处理并报齐相关材料的，视为放弃提名，项目终止评审。

第十五条 提名者在异议处理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项目终止评审：

(一) 异议调查处理材料中不作出明确处理意见或仅转述相关各方意见的；

(二) 未报送异议调查处理材料或未按照第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又不申请延期处理或撤回提名的。

第十六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退出本年度评审的项目，如再次以相关技术内容提名省科学技术奖，应与前一次提名年度相隔一年以上。再次被提名时，仍须提交对原异议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及相关处理材料。

第四章 异议的审议及裁决

第十七条 对专业评审委员会或奖励工作委员会评审前受理的学术类异议（来信），应提交相应委员会评审会议进行审议，委员审阅异议材料和异议调查处理材料后，对异议内容是否影响项目授奖做出判断，经投票形成评审建议或评审结果。异议项目未通过评审的，异议处理程序自行终止。

对需补充提供材料或进一步调查核实的，可以暂缓评审。暂缓评审的人选和项目，如异议处理完毕且异议不成立，提交下一年度相应委员会评审。

对通过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的异议项目，应当写明对异议内容的审议结论，由省奖励办报告奖励工作委员会。

第十八条 对奖励工作委员会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受理的学术类异议，由省奖励办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第四章的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并形成意见，报奖励工作委员会批准。监督委员会对调查处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

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完成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因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完毕的，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自异议受理期限截止之日起60日内作出异议不成立结论的，维持原评审结果；自受理之日起一年内作出异议不成立结论的，纳入下一年度重新评审；超过一年作出异议不成立结论的，应当重新提名。

第二十条 对项目授奖后收到的反映获奖项目或单位、个人存在问题的信函，如确有证据表明问题严重，符合《奖励办法》规定的撤销奖励事由的，相关受理及调查处理参照异议处理程序执行。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根据省奖励办报送的撤销奖励建议，报省委、省人民

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向社会公布，追回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提名公示期间的异议由相关提名者、成果主要完成单位负责，可参照本异议处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涉及国家秘密项目的异议，由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异议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学术不端等科研诚信问题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将不良记录计入省科学技术奖信誉档案，并按照科研诚信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徐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5〕1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徐蓉同志任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湖南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免去陈旌同志的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钱俊君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省知识产权局局长（兼）职务；

免去罗先东同志的省档案局局长（兼）职务；

免去蒋丽忠同志的湖南科技大学校长职

务；

免去刘子兰同志的衡阳师范学院院长职

务；

刘丽群同志任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徐杰峰同志的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总经理的任职，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5年9月8日